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3号

罪犯宋之富，男，1982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5年9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625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宋之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决定执行刑期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301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宋之富减去有期徒刑3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月12日止。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4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之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2021年1月劳动定额800，完成产值57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8%，给予扣9.8分。2021年7月16日调入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在仓储中心参加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

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1月被扣9.80分）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之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宋之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3日